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507,200元凯龙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795,847股,占凯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33,880,000股的13.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507,200元凯龙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凯龙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16%;尚未转股凯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347,600元,占凯龙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4%。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凯龙转债”债券余额为32,347,600元,流通面值接近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发行人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的有关规定,当“凯龙转债”债券余额低于3,000万元时,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特别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龙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45,840张凯龙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4,584,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2号”文同意,公司32,885,48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则,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97元/股调整为6.7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凯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凯龙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57,930张,转股数量为2,332,673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23,476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 减变动情况 (+,-)	本次转股增 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 通股	59,342,550	15.81	-2,776,725	0	56,565,825	14.98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6,000,624	84.19	2,776,725	2,332,673	321,110,022	85.02
三、总股本	375,343,174	100.00	0	2,332,673	377,675,847	100.00

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24-230923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凯龙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见凯龙转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鹏鼎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IU048

备案日期:2020年3月30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42,494.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557,505.6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务运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336	募集资金资金账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67763098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务运营支行	34500207101201001582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杆件项目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207031129202000336,专户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验资完后募集资金划转至以下账户:

(1)划转至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划转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

(3)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杆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验资专户的资金已全部划转完毕,募集资金验资专户余额为0元。

2、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务运营支行(“浙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45002071012010015823,专户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验资完后募集资金划转至以下账户:

(1)划转至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划转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专户里的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鉴于公司在工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1207031129202000336)及浙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345002071012010015823)开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划转完毕,经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67763098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杆件项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国证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购买价格成本在33.05元每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

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1.71元/股。

除了上述由相关人员误操作购买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6、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授权相关监管部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内幕信息自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4元/股,回购均价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

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6、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245,840张特一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4,584,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元特一转债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的有关规定,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的有关规定,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特一转债尚有299,082,4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一季度,

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40,296,000元,转股数量为2,608,00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082,4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75,000	40.35	0	0	0	-4,657,500	-4,657,500	76,417,500	3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75,000	40.35	0	0	0	-4,657,500	-4,657,500	76,417,500	37.55
三、总股本	119,833,121	59.65	0	0	0	7,265,504	7,265,504	127,098,625	62.45
四、转股总数	200,988,121	100.00	0	0	0	2,608,004	2,608,004	203,516,1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409	5.10%	3.13%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6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75	0.63%	0.39%	2018年2月1日	2020年6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93	1.42%	0.87%	2018年2月7日	2020年6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977	7.15%	4.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65.23%	40.06%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65.23%	40.06%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务为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0,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对应融资余额76,1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违规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转股价格:27.28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263.92万元的部分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约定金额全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55,600元(556张),转股数量为2,028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2,576,500元(6,025,765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施耐德电气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云南瑞一中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9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元,发行总额为602,692元。发行对象为采用网下询价方式优先认购、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三类投资者(除网下发行对象外,网下发行对象与网下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认购,认购金额为60,263.92元(占发行总额的10%)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615,420	47.13	0	0	0	-1,262,925	-1,262,925	266,352,495	46.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445,609	38.83	0	0	0	-1,262,925	-1,262,925	219,182,684	38.61
合计	488,061,029	85.96	0	0	0	-2,525,850	-2,525,850	485,535,171	85.52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69,811	8.31	0	0	0	0	0	47,169,811	8.31
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4,647	52.87	0	0	0	+1,264,953	+1,264,953	301,419,600	53.09
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700,776	97.00	0	0	0	+2,028	+2,028	567,702,804	97.00